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有關二零二零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業績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業績公佈的英文版本第22頁及第28頁的無意文書錯誤應修改如下(下劃線處為修改處，以便參考)：

載於業績公佈第22頁「財務回顧—主要公司事件—新工投資建議私有化(「建議私有化」)」一段最後一句有關新工投資建議私有化的描述應理解為「建議私有化完成(倘落實)將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因為收購按新工投資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價進行」。

載於業績公佈第28頁「業務回顧—金融服務—投資及金融」有關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的表現的第一句描述應理解為「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貢獻除稅前溢利112.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21.4百萬港元)」。

業績公佈的中文版本並無出現有關文書錯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業績公佈所載的全部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佈旨在補充業績公佈，並應與業績公佈一併閱讀。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